

MG
F812.96
311

二十一年度各種收支統計書表填法說明



二十一年度各種收支統計報告書

一、附發空白表式計分下列四種

甲·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收入統計表

乙·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支出統計表

丙·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收支統計總表

丁·民國二十一年度總分機關稅款收入與經費支出統計表

二·各機關均須就附發之空白表式依照各該表填法說明書分別填報以一份寄呈本部一份留在該機關備查

三·各表所用年度係指會計年度而言如二十一年度即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各表所用數目均以1 2 3 4 5 6 7 8 9 0等阿拉伯字母依表式橫寫

五·各表所填數字一律以國幣銀元列報其兌換率應在各表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六·各表所填數字應以大洋「元」爲單位元以下用四捨五取法畧去

七·各表標題內「機關名稱」上所留空格應填入填表機關之名稱

八·各表「機關長官」項下應由編製該表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九·各表「會計主任」項下應由本部所派該機關會計主任署名蓋章其未派會計主任者應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各表「編製日期」項下應註明編製各該表之年月日

十一·各表均應於文到一月內趕製齊全送部備核其未能按期造送者亦應預先陳明理由

十二·填製各表時如有疑義之處應隨時呈請本部解釋之

二十一年度收入統計表填法說明

(一)「收獲各款」指各該機關及其所屬直接收入之現金數以別於由其他機關撥入之款計算時應將下列之已沖轉預徵稅款數及已沖轉保證金數減去其差額爲收獲各款之數

(二)「到期稅款」係指到期或逾期之稅款而於本期內收獲者及預徵稅款在本期內沖轉者應依照稅款之種類分別列入

(三)「預徵稅款」指本期內收到之預徵稅款

(四)「已沖轉預徵稅款」指「預徵稅款」於本期內到期而轉入稅款帳內之部份應以紅字列入

(五)「稅外歲入款」本款包括手續費牌照費罰款沒收品變價沒收保證金利息匯兌餘利等項各項應依照種類分別列入

(附註)「罰款」及「沒收品變價」二項應將全數列入不得僅列解庫之部份其照章提成充獎部份應列付項「賞金」項下

(六)「財產變價」本款係指各該機關及其所屬出售財產之收入

(七)「墊付款收回」本款係指「墊付款」支出後之收回數

(八)「經售債券款」本款係指銷售本部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應依照債券種類分別列入

(九)「核准借款」本款係指本部核准籌借之債款收入

(十)「經徵機關墊款」本款係指由經徵機關籌墊之款

(十一)「保證金」本款係指官吏人民或團體繳存於各該機關之現金以爲實踐某種責任或履行某種行為之保證者

(十二)「已沖轉保證金」本款係指保證金之已經沒收而轉入「稅外歲入款」或抵繳所欠稅款而轉入「到期稅款」帳內之部份應以紅字列入

(附註)其以現金發還之部份應列於付項所列「發還保證金」款內

(十三)「代收款」本款係指代地方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團體所收仍須撥繳之款應依照種類分別列入

(十四)「領撥各款」本款係指部發及由其他機關撥入之款應分別註明撥付機關名稱

(十五)退還稅款應作支出項目計算列入支出統計表「退還歲入款」內

(十六)移交款項原係前任徵獲之款應由前任列入帳冊內接收機關無庸列入以免重複

(十七)上年度應收未收款項係指上年度應收未收之款而于本年度收入者而言應列入本年度各該款收入月份內

(十八)款項之屬暫時收入其性質未明仍須轉入正帳者均不得列入表內其業經轉帳者即應列入

轉帳月份內以便計算

列入各空格內

- (十九) 凡收入款項之不屬於表列各項目者應由製表機關酌定
- (二十) 表列「平均」欄指全年度各項稅款每月之平均收入數而言應以十二除全年總數得之
- (二十一) 如因特殊情形間有一二月份未能填報祇得從缺惟須在備考欄內詳細說明理由

附註

- (一) 鹽務行政機關之稅收其已交由各鹽務稽核處徵收者均無庸列入惟未劃交稽核處前所有入各款及改由稽核所經徵後所有仍歸行政機關徵收之另款契稅斗稅等均須一併列入
- 遺漏

- (二) 各統稅局所列之稅收數目應以本局實收之正稅補稅爲限統稅之已由滬前統稅署徵收者庸列入

- (三) 各印花菸酒稅局應依照現行編製旬報辦法分別兩表填報



二十一年度支出統計表填法說明

(一)「解國庫款」本款係指解繳金庫之現金撥抵款項不得列入其解交財政特派員署及其他經國稅收支機關者亦不屬本款

(二)「解繳財政特派員署及其他經管國稅收支機關款」本款係指解繳財政特派員署或其他經國稅收支機關之現金數

(三)「解省庫款」係指解交省庫省政府及財政廳等之現金數

(四)「撥付款項」指撥交各機關之款須註明收款機關之名稱逐一列入

(五)「坐支及借支經費各款」計分總機關經常費總機關臨時費分機關經常費分機關臨時費四

上項經費如因未奉到支令而已先墊支者應以墊支月份列入

(六)「退還歲入款」本款係指退還收項所列「到期稅款」「預徵稅款」及「稅外歲入款」之數應分別

列入退還月份內例如八月份退還七月份稅款則應列入八月份「退還歲入款」欄內

(七)「墊付款」本款係指暫時墊付而將來應行收回之款

(八)「償還核准借款」本款係指償還收項所列「核准借款」之數

(九)「償還經徵機關墊款」本款係指償還收項所列「經徵機關墊款」之數

(十)「發還保證金」本款係指退還收項所列「保證金」之數

(十一)「付代收款」本款係指收項所列「經售債券款」及「代收款」之支付可參閱收入統計表之說

明依照種類分別列數

(十二)「賞金」本款係指依照成案由罰款提成充賞之部份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支付

(十三)「恤金」本款係指部令核發之恤金不在各該機關經費預算範圍內者

(十四)「補助金」本款係指補助地方政府或鼓勵公私企業之支付

(十五)「外銷費」本款係指依照成案於預算外所扣之費用

(十六)「利息」本款係指核准借款利息而言

(十七)「匯費及匯兌虧耗」本款係指解庫撥付各款之匯費及匯兌虧耗而不在各該機關經費範圍

內者

(十八)「雜項支出」凡不屬於上列款項者均屬之須詳細註明支款性質

(十九)「預支補支款項」均以支出月份計算

(二十)款項之屬暫支性質一時科目不甚明瞭而須轉帳者均不得列入表內其已轉帳者則應列入

相當科目并應以轉帳月份為支出月份

(二十一)表列「平均」欄指全年度各科目每月之平均支出數而言應以十二除全年總數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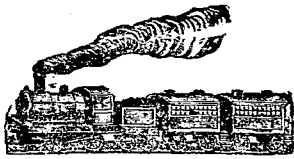
(二十二) 填列「合計」欄時祇須將各款總數列入毋庸將其餘子

以免重複

(二十三) 間有一二月份因特殊情形未能填報者祇得從缺惟須在備考欄內詳細說明理由

附註

(一) 各印花菸酒稅局合併後其坐支或借支之總局經費應依照現行編製旬報表辦法列入菸酒稅支出統計表內



二十一年度收支統計總表填法說明

(一) 本表收付兩方所列科目與收入統計表及支出統計表所列科目相同其應用方法應參照各該表填法說明惟須將全年總數列入

(二) 上年度結存數係指二十年會計年度終結後所存餘款而言查該種餘款例應悉數解庫以期劃分清楚但事實上二十年度終結未將餘款激清之機關仍復不少其未經解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三) 本年度結存數係指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應列入本表支出欄

(四)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應於收支兩欄各填入總數務得平衡如因剔去小數關係稍有出入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二十一年度總分機關稅款收入與經

計表填法說明

(一) 表列第二欄「本年度稅款收入實數」係專指稅款收入而言其他撥來款項不得列入其總分
關之無稅收者該欄應無庸填列

(二) 「薪俸」包括長官員司之薪俸及月給或臨時給予之公費津貼

(三) 「工餉」包括工役兵警等之工餉及月給或臨時給予之公費津貼

(四) 「辦公費」包括文具郵電購置修繕租賦消耗等費用

(五) 「雜費」包括旅費廣告匯兌醫藥及其他不屬於上列之零星雜款

(六) 上列各費一律包括經常臨時各費

(七) 第八欄「經費佔收入百分之幾」係指經費支出佔稅款收入之百分數應以下列方法得之

$$\frac{\text{第七欄}}{\text{第二欄}} \times 100$$

例如第二欄本年度稅款收入數為10,000元第七欄本年經費支出實數合計為1,000元則第八

$$\text{欄列數應爲} \frac{1,000}{10,000} \times 100 = 10$$

(八) 填表時應先將本機關數目填入再將各分機關名稱數目分別填入



二十一年度統計報告書編擬辦法說

查上列各種收支統計表係藉以明瞭各機關一年度內收支之概況惟一年來各地稅收之盈絀與絀之原因稅率與徵收方法之有無變更改進以及行政上之設施等等均非單純數字所可詳細表者故除規定各種統計表由各機關依式填報外仍應另編「二十一年度統計報告書」隨表呈部不報告書之內容各機關可根據當地情形酌量造報惟對於一年內之特殊事實均宜擇尤詳述茲將重要各點擇述如次

- (一)二十一年度內各月份各地方稅收之狀況及其增減之情形與原因
- (二)過去三年度內稅收狀況之比較及稅收增減之原因
- (三)本年度內關於稅率及徵收方法之變更改進事項
- (四)本年度內分機關之增設或裁併事項
- (五)本年度內重要官長之進退事項
- (六)本年度內行政上之重要設施事項



33
376022